

证券代码：400196

证券简称：R紫鑫1

公告编号：2024-017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于近日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吉07民初60号传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0191民初3066号、2705号、2801号、3495号、1466号、1467号传票。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传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传票》主要内容：

（一）案号：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吉07民初60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00分

应到处所：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

诉讼原告：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

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药业大药房有限公司、郭春林、郭春生、封有顺。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210,000.00 元，利息 42,506,099.95 元（利息暂算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及至借款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依合同约定方法利率计算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8 对被告 1 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由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案件标的额 157,716,099.95 元）

（二）案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 0191 民初 3066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应到处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系仲桂兰配偶）、仲维光、王兴梅（系

仲维光配偶)、郭春林、赵志霞(系郭春林配偶)、郭春生。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一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2018年固借字第033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2021年补字第0321-6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2022年补字第1-004号)已于2023年8月5日提前到期；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216万元及截至2024年5月20日的利息97,839,794.69元，合计：369,999,794.69元(后续相应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付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利息包括期内贷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对上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上述十一位被告共同承担。

(三) 案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0191民初2705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时00分

应到处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系仲桂兰配偶)、仲维光、王兴梅(系仲维光配偶)、郭春林、赵志霞(系郭春林配偶)、郭春生。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一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2018年固借字第030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2021年补字第0321-5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2022年补字第1-003号)已于2023年8月5日提前到期；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963,300.00元及截至2024年5月20日的利息3,933,926.80元，合计：14,897,226.8元(后续相应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付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利息包括期内贷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梅河口市人民大街的62406.00m²土地及地上物【不动产证号为吉(2018)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享

有抵押权，并对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对上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本案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上述十一位被告共同承担。

(四) 案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 0191 民初 2801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应到处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系仲桂兰配偶)、仲维光、王兴梅(系仲维光配偶)、郭春林、赵志霞(系郭春林配偶)、郭春生。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一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19 年固借字第 001 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21 年补字第 0321-1 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

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22 年补字第 1-001 号)
已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提前到期；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
告借款本金 4975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 16,491,234.35
元，合计 66,241,234.35(后续相应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
计付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利息包括期内贷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的坐落于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安泰路北侧吉林紫鑫般若
药业有限公司八处不动产(含 83,364m²土地)【权利凭证号分别为吉
(2019)磐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250、0000246、0000245、0000249、
0000251、0000252、0000247、0000248 号】享有抵押权，并对抵
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一对上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本案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
由上述十一位被告共同承担。

(五) 案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 0191 民初
3495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应到处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系仲桂兰配偶)、仲维光、王兴梅(系仲维光配偶)、郭春林、赵志霞(系郭春林配偶)、郭春生。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一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19 年固借字第 002 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21 年补字第 0321-2 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22 年补字第 1-002 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提前到期；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3,465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 49,533,877.76 元，合计：184,183,877.76 元(后续相应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付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利息包括期内贷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对上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上述十一位被告共同承担。

(六) 案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 0191 民初
1466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应到处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系仲桂兰配偶)、仲维光、王兴梅(系仲维光配偶)、郭春林、赵志霞(系郭春林配偶)、郭春生。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2,400,00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4 日的利息、罚息为 37,669,746.37 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对上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上述十一位被告承担。

(七) 案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 0191 民初
1467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时00分

应到处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系仲桂兰配偶)、仲维光、王兴梅(系仲维光配偶)、郭春林、赵志霞(系郭春林配偶)、郭春生。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500,000.00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4日的利息、罚息为12,619,589.36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通化市高新区新胜北路2498号的75628.00m²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18)通化市不动产第0014146号】及七处不动产(三处面积分别为8389.76m²、13892.09m²、12365.68m²车间，一处面积14114.95m²仓库，一处面积15175.44m²办公楼、一处面积56.96m²门卫、一处面积135m²储存库)享有抵押权，并对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一对上述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上述十一位被告共同承担。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吉 07 民初 60 号传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吉 0191 民初 2705 号、3066 号、2801 号、3495 号、1466 号、1467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